

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开展提案 双向评议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提案在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中的作用，调动“提”“办”双方参与提案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，依据《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》和《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》及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评议对象

被评议的提案是指由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及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界别、委员小组（下称提案者），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，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后，交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。

被评议的承办单位是指承担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它相关单位。

二、评议内容

（一）提案的评议内容

1. 选题的准确性：提案的选题应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

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

2. 问题的知情度：提案反映的情况应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有科学的分析和正确的判断。

3. 建议的参考性：提案的建议应具有严肃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，有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，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参考。

4. 格式的规范性：提案的撰写应规范，坚持一事一案，简明扼要，做到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具体建议。

（二）提案办理工作的评议内容

1. 对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视度：承办单位应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及时研究部署，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承办人员应充分掌握提案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情况。

2. 沟通的主动性和充分性：在提案办理过程中，承办单位应与提案者主动沟通，遇难点问题主要领导亲自沟通，做到“办前、办中、办后”三联系，并充分交换意见。

3. 办理的针对性和规范性：提案答复意见应围绕提案内容做出回复，具有针对性；提案办理流程应规范、按期办复。

4. 对问题的共识度：提办双方通过沟通，对于提案涉及问题达成共识的程度。

三、评议方式

采取双向评议的方式，即提案者对提案承办单位的提案办理

质量进行评议，提案承办单位对本单位承办的提案质量进行评议。评议按百分制，设非常满意、满意、有待提高三个等次，其中90分及以上为非常满意，70—89分为满意，69分及以下为有待提高。

四、评议步骤

(一) 双向评议。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会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在每年的11月底之前，组织“提”“办”双方利用提案系统以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评议。提案者填写《鄂尔多斯市政协提案办理质量评议表》(详见附件1)；承办单位填写《鄂尔多斯市政协提案质量评议表》(详见附件2)。

(二) 综合评定。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会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根据双向评议情况和提案办理协商情况等综合评定。

(三) 汇总上报。双向评议结果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，分别报市政协主席会议和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(一) 提案质量评议结果的运用。将提案质量评议结果向提案者及其所在党派、团体、单位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统战部反馈，并作为委员履职考评和评选优秀提案的重要依据。每年度委员提案质量评议情况，要在下年度政协全体会议上进行书面通报。

(二) 提案办理质量评议结果的运用。将提案办理质量评议

结果向承办单位反馈，并作为评选提案承办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将评议结果作为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内容，逐步推动纳入全市“五位一体”考核评价体系之中。

- 附件：1. 鄂尔多斯市政协提案办理质量评议表
2. 鄂尔多斯市政协提案质量评议表

附件 1

鄂尔多斯市政协提案办理质量评议表

被评议单位					
评议内容及 分值	对提案办理的 重视度 (25分)	沟通的主动性和 充分性 (25分)	办理的针对性和 规范性 (25分)	对问题的共识度 (25分)	合计 (总分100分)
对提案办理 情况的 意见建议					

附件2

鄂尔多斯市政协提案质量评议表

提案编号	提案者	案由	合计 (总分100分)
<p>选题的准确性 (25分)</p> <p>问题的知情度 (25分)</p> <p>建议的参考性 (25分)</p> <p>格式的规范性 (25分)</p>			
<p>评议内容及分值</p>			
<p>对提案质量的 意见建议</p>			

